|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國醫藥大學** | | **□校內**  **□校外** | | **學生課外活動辦理核備表** | | |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 |
| 申請單位：  活動負責人： | | | | | 系級：  聯絡電話： | | | |
| 協辦單位： | | | | | | | | |
| 活動名稱： | | | | | | | | |
| 活動時間：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活動時間請以24小時制填寫，且活動最晚以22：00為止） | | | | | | | | |
| 活動地點： | | | | | | | | |
| 參加對象： （校外活動需附名冊） | | | | | | 參加人數： | | 工作人員數： |
| 活動內容： | | | | | | 帶隊老師：（簽名） | | |
| 聯絡電話： | | |
| 山下緊急聯絡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校外活動需敬會校安中心，務必註明帶隊老師及其聯絡電話。）  ※ 若活動地點為山區，務必註明山下緊急連絡人及其聯絡電話，不可與帶隊老師相同。 | | | | | | | | |
| 活動辦理單位自主檢核欄 | | | | | | | | |
| 1.□活動辦理已注意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並響應智慧財產權的推動。  2.□活動設計未有違背善良風俗及願意嚴防脫序之行為。  3.□活動辦理中有無「酒精飲料」 □無 □有(請與指導老師及服學中心共商安全措施)。  4.□活動辦理中有無「明火設備」 □無 □有(請與指導老師及服學中心共商安全措施)。  5.□活動是否完成投保並檢附投保資料。  6.□自行駕駛交通工具是否檢附家長同意書。  7.□本活動屬於娛樂稅活動。（勾選者，請續答下題）  8.□已向\_\_\_\_\_市/縣政府地方稅務局\_\_\_\_\_分局獲演出場地轄屬分局辦理娛樂稅公演(映)登記。  9.□其他待釐清問題：　　　　　　　　　　　　　　　　　　　　　　　　　。 | | | | | | | | |
| 社團指導老師： （簽名） 月 日 | | | | | | | | |
| 活動負責人 | 服務學習中心 | | | | | 校安中心 | | 副 學 務 長 |
| （簽名）  月 日 | □ 同意核備活動  □ 不同意核備活動  意見：  ※ 校外活動檢附資料如下：  □ 參與名單  □ 未滿18歲者，家長同意書 份  □ 自行駕駛交通工具，家長同意書 份  □ 交通工具檢查表，遊覽車5年以下可免(活動回程後繳交) | | | | | * 已登錄教育部校安中心系統管制 | |  |
| 學 務 長 |
|  |
| 主 任 | |  | | |

校內活動：活動**三日**前，備妥「核備表」及「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經指導老師簽核後，繳交至服學中心辦理。

校外活動：活動**七日**前，備妥「核備表」、「計畫書(含經費預算表)」、「參與名單」及「家長同意書」，經指導老師簽核，繳交至服學中心後，會簽校安中心辦理。

**中國醫藥大學 學生校外活動/交通辦理家長同意書**

茲同意本人子弟 系 年級 同學參加

活動，並知悉前往活動地點及期間之交通方式，時間為　　月　　日至　　月　　日，並願遵守下列之安全規定，特此證明。

此致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事務處

|  |
| --- |
| 1. 凡本校學生辦理校外教學、旅行、郊遊、訓練、露營、登山、潛水（含浮潛）、社會服務等活動，應經核准後始得辦理活動。 2. 活動範圍離學校超出三十公里及活動人數二十人以上者一律不得騎乘自行車或機車，(若特殊需求須提出安全計畫，經報准後始得辦理)。   搭乘鐵公路交通工具及騎乘自行車或機車，應確切遵守交通規則以確保安全。  ※租用遊覽車，須檢附合格遊覽車公司營業執照影本及相關證明。   1. 住宿地點及餐飲應選擇政府立案合法營業之場所。 2. 露營活動應注意人身安全及防蟲、防蛇等野地安全。 3. 活動前應依所需投保金額**（保額至少應為旅行平安保險100萬、意外醫療險10萬）**及人數辦理保險事宜。 |

學生簽章：

家長簽章：

住 址：

家長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本同意書接受家長傳真，但嚴禁由學生自行填寫，違者以偽造文書之罰則論處）**